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

113.12.26第27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

114.12.23第27屆第3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

115.05.14第27屆第3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依循，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規、問答集，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

永續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資訊數據的揭露範疇以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最高指導，參照往年報告書營運據點與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範圍，在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ety)、公司治理(Governance)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編製報告書。

## 第三條 報告書資訊揭露週期

報告書報告週期為每年一次。

## 第四條 編製原則與指南

本公司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

- 一、以中文與英文兩種語言編製為原則。
- 二、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 三、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四、應於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五、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六、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從新規定揭露。

七、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第五條 報告書編審與核定**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 ESG 推行小組，由董事長室召集 ESG 推行小組展開報告書之編製作業，透過多元管道與系統化分析掌握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並針對本公司的重大主題予以回應。各相關部門主管負責根據前項重大性主題協調並蒐集單位內相關管理績效及數據資料，進行彙整、校閱與修訂。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驗證後，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審定，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後出版。

**第六條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

本公司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範之期限前將報告書電子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七條 專業顧問人士參與**

本公司得視需求，聘請外部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團隊提供必要之諮詢及服務，使報告書內容、作業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第八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